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公路项目)

(中译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以下称“协会”)于一九八五年九月五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确实认识到本协定附表2中所阐述的本项目的可行性及优先部分后,已向协会提出申请,对本项目提供资助;

(B)借款人还要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称“银行”)增加向本项目提供资助,在签订本协定的同一天由借款人和银行签订协定(以下称“贷款协定”)。银行同意提供本金总额相当于四千二百六十万美元(\$42,600,000)(以下称“贷款”)的资助;

(C)借款人和协会意旨在按照贷款协定提供贷款资金之前,按实际尽可能用本协定提供信贷资金以支付项目的有关费用;

鉴于协会同意,特别是以上文为基础,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信贷,

因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通 则 和 定 义

1.01 节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简称《通则》),是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个部分。

1.02 节 本协定中使用的一些词汇,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其

含义与在《通则》中所用的解释相同。但下列新增的词汇具有以下词义：

(a) “贷款协定”一词系指在本协定签订的同一天借款人与银行就本项目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随时修改，包括在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世界银行“贷款和担保协定通则”的条款均适用于本协定，并且所有附表和协议均为本贷款协定的补充。

(b) “专用帐户”系指本协定第 2.02 节 (b) 中所指的帐户。

(c) “MOC”系指借款人的交通部以及其任何继承者。

(d) “项目省份”系指安徽，福建，江西，陕西，山东，四川，云南，浙江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e) “项目执行协定”系指本协定第 3.03 节 (a) 中所指的执行项目责任的协定。

第 二 条 信 贷

2.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和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三千零三十万个特别提款权 (SDR30 300 000) 的信贷。

2.02 节 (a) 本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定《附表 1》规定的条款，从信贷帐户中提款，用于支付已发生的(如协会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发生的)，本协定附表 2 中所述本项目所需要的，并应由本信贷款项支付的商品和服务的合理费用。《附表 1》可以通过借款人与协会协商同意，随时修改。

(b) 为实现本项目的目的，借款人应以协会所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在一个银行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该专用帐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付均应符合本协定附表 5 的规定。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协会另定的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协会将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 借款人对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额，应按百分之

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承诺费。承诺费应从本信贷协定签订后的六十天开始起算，计算至借款人从信贷帐户提取款额被注销的相应日期为止。

(b) 承诺费应 (i) 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支付；(ii) 在交付上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iii) 按照“通则”第 4.02 节，而为本协定选定的货币，或按照该节条款随时指定的或选定的其它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支付。

2.05 节 借款人对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应每半年交付一次，在每年的四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交付。

2.07 节 借款人应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〇三五年四月十五日止，每半年偿还一次信贷本金，付款期为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在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包括该期应付额，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此后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一一点五。

2.08 节 根据通则 4.02 节的要求，现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规定的货币。

第 三 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承认对为实现本协定表 2 中所阐述的本项目的各个目标所作的承诺，为此，借款人应通过交通部和各项目省，以应有的勤奋和效率，并按照适当的工程、财务及行政方面的惯例来实施本项目，并且根据需要的及时程度提供项目所需的资金、便利设施、服务和其它资源。

(b) 借款人不只局限于本节 (a) 段的规定，还应根据本协定《附表 4》A 部分中所规定的“执行计划”实施本项目，该附表经借

款人和协会同意,可随时修改。

3.02 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凡本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和工程采购以及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均应按照本协定表 3 中的规定办理。

3.03 节 (a) 借款人应根据借款人同项目省所签订的项目执行协定中为协会所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促使实施本项目,该条款和条件特别应包括本协定《附表 4》B 部分中的具体安排。

(b)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修正、取消或放弃本项目执行协定或其任何条款。

第 四 条

财 务 约 文

4.01 节 (a) 借款人应保持或促使保持记录和帐目,按照健全的会计惯例,恰当地反映出借款人负责实施本项目或本项目任何一部分的部门或机构的业务活动,资源及开支情况。

(b) 借款人应 (i) 由协会可以接受的独立审计师,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审计原则,对本节 (a) 段中所提及的每一财政年度各种帐目包括专用帐户进行审计;

(ii) 在完成审计后,但无论如何不应晚于每一财政年度末的六个月,及时向协会送交一份由上述审计师所作的,以协会合理要求的规模和详细程度经核定的这类审计报告的抄件;

(iii) 按协会随时提出的合理的要求,送交有关上述帐目,该帐目的审计及记录的其它资料。

(c) 对于根据费用清单请求从信贷帐户中提款支付一切费用,借款人应:

(i) 根据本节 (a) 段规定,保持或促使保持反映该费用支出的单独记录和帐目;

(ii) 保留可供证明费用支出的所有记录(即合同、订单、发票、帐单、收据及其它单据),直到终止日的第二年;

(iii) 使协会的代表能够检查这类记录;及

(iv) 保证本节(b)段中所提到的年度审计报告中包括这类单独帐目,并应包括由该审计师就该单独帐目写出一份单独的意见书,以说明由信贷帐户中就该类费用支取的资金是否已用于规定的用途。

第五 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5.01 节 根据《通则》第 6.02 节 (h) 段规定,补充规定如下,即项目执行协定的任一方未能履行本项目执行协定对它规定的义务。

5.02 节 为实现《通则》7.01 节 (d) 段中所要求的目的,补充规定如下,即在本协定 5.01 节规定的情况将发生并持续至协会向借款人发出通知后六十天之内。

第六 条

生效日期; 终止

6.01 节 在《通则》第 12.01 节 (b) 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下列情况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项目执行协定应由各方缔约,以及

(b)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经批准了本开发信贷协定。

6.02 节 在《总则》12.02 节 (b) 中的含义范围内,增加规定下列事项将被写入向协会提供的法律意见或法律意见书内,即项目执行协定已得到每个成员的正式批准或核准,从而使其条款对他们产生法律约束力。

6.03 节 本协定签字后的九十天作为《通则》第 12.04 节中所要求的日期。

第七 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7.01 节 根据《通则》第 11.03 节的要求，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根据《通则》第 11.01 节的要求，兹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北京三里河财政部 |
| 电报挂号： | 电传号码： |
| FINANMIN | 22486 MFPRC CN |
| Beijing | |

协会方面：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
| 西北区 1818H 街 | 国际开发协会 |
| 电报挂号： | 电传号码： |
| INDEVAS | 440098 (ITT) |
| Washington, D. C. | 248423(RCA)或 64145(WUI) |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妥善授权的代表，于上述规定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就本协定以各自名义予以签署，以昭信守。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国际开发协会 |
| 经授权的代表 | 东亚太平洋地区副行长 |
| 韩 叙 | 卡洛斯曼诺古 |
| (签字) | (签字) |

编者注：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四日生效。
附表、项目执行协定略。